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2-2-2-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TCYJS2015H0229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为本次交易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国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A股上市公司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申请资料显示，上风高科本次交易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请申请人就该审批情况出具承诺函，说明既定审批流程及公司目前处于的流程，预期何时取得审批文件，未取得将采取的措施。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风高科本次交易需要商务部批准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风高科及上风高科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上述两者审批流程及公司目前申报进展等事项如下：

（一）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A股上市公司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风高科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宇星科技100%股权，宇星科技股东ZG香港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宇星科技28.04%股权，并将以所持有宇星科技全部股权认购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交易结束后，ZG香港持有上风高科的股权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之规定，ZG香港通过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A股上市公司上风高科股份事宜需逐级上报并取得商务部的核准。

2、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报送以下文件：

- （一）战略投资申请书；
- （二）战略投资方案；
- （三）定向发行合同或股份转让协议；
- （四）保荐机构意见书（涉及定向发行）或法律意见书；
- （五）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
- （六）投资者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声明，以及是否受到其他

非重大处罚的说明；

(七)经依法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该投资者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表；

(九)上述(一)、(二)、(三)、(五)、(六)项中规定提交的文件均需经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相应的公证、认证文件；

(十)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除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外，必须报送中文本原件，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应报送原件及中文译件。

商务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应在30日内作出原则批复，原则批复有效期180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外国投资者ZG香港战略投资上风高科事宜需取得商务部的核准。

(二)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风高科向宇星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宇星科技100%股权，取得了对宇星科技的控制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根据上风高科、宇星科技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上风高科和宇星科技2014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且上风高科、宇星科技2014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在特殊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

十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实施前应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商务部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三）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的相关规定

1、实行并联审批的项目、审批方式及实施时间

（1）关于并联审批的项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4年10月24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实行并联审批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2）并联审批方式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4年10月24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上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时向证监会和相关部委报送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证监会和相关部委对上市公司的申请实行并联审批，独立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3）并联审批实施时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4年10月24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的并联审批，即日起实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的并联审批，待商务部修订颁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后实施。

2013年9月27日，商务部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修订后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尚未公布实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的并联审批尚未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事项已实行并联审批，商务部可以独立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的并联审批，待商务部修订颁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后实施。

（四）申报进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上风高科已于2015年4月20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材料，并按照商务部《关于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目前商务部已受理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公司将根据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尽快配合商务部反垄断局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并将相关批准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预计若适用简易程序将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之日起不超过九十日内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查意见；若适用一般程序将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之日起不超过一百五十日内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查意见。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取得商务部审查意见，公司将依法撤回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风高科事项，2015年4月15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前上风高科、ZG香港正准备相关申报资料并计划于2015年5月1日前向商务部门进行申报，在依法获得批准后将相关批准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ZG香港战略投资A股上市公司上风高科，本次交易在依法取得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在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商务部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3、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2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邱志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5年 4月 21日